

#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 1、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对前述共计6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89,35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891,000股变更为162,601,650股。

#### 2、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891,000股扣除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139,108股后，即以162,751,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137,594.6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1,716,568 股（注：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增发新股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由 162,891,000 股变更为 162,601,650 股，因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以公司总股本 162,601,650 股扣除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 139,108 股后，即以 162,462,5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123,127.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11,340,413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综上，公司总股本将由 162,891,000 股变更为 211,340,413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62,891,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1,340,413.00 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公司拟在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后，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89.1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340,413.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89.1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340,413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